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ng Tseng Hon**  
**黃振漢**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及(ii)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可能代表要約人以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

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欣然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生。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494,715,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3%。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14,9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4%。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為96,840,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4,35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45港元)，並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397,875,050	25.52%	494,715,050	31.73%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120,203,045	7.71%	120,203,045	7.71%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b>518,078,095</b>	<b>33.23%</b>	<b>614,918,095</b>	<b>39.44%</b>
<b>賣方</b>				
奚永忠先生	76,800,000	4.93%	—	—
劉衛民先生	46,539,463	2.98%	26,499,463	1.70%
<b>小計</b>	<b>123,339,463</b>	<b>7.91%</b>	<b>26,499,463</b>	<b>1.70%</b>
受接管股份(附註2)	190,000,000	12.19%	190,000,000	12.19%
王松茂先生、吳仕燦先生、 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 (附註3)	107,844,800	6.92%	107,844,800	6.92%
其他股東	619,777,642	39.75%	619,777,642	39.75%
<b>總計</b>	<b>1,559,040,000</b>	<b>100.00%</b>	<b>1,559,040,000</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26,080,000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配偶須遵守不可撤回承諾。
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備案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於轉讓予接管人前，該等股份由柯明財先生實益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作為擔保人未能償還貸款而被宣佈破產。柯明財先生的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由Chan Pui Sze女士及Mak Hau Yin女士持有，彼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同意擔任共同及個別受託人。
3. 於該等107,844,800股股份中，(i) 40,465,600股股份由王松茂先生持有；(ii) 19,680,000股股份由吳仕燦先生持有；(iii) 160,000股股份由林清雄先生持有；及(iv) 47,539,200股股份由吳海燕女士持有。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吳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已被暫停職責)張啊阳先生的配偶。

## 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該要約須待該要約結束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撤銷)對該要約有效接納後方可做出，連同於該要約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該要約之條件的達成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該要約為無條件的最晚時間為發出該綜合文件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日期)。

宏博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該要約。

**該要約未必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發出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目的是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回應文件合併到將予寄發的該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尤其是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而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進一步公告將於該綜合文件發出後作出。

**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併閱讀本聯合公告及該聯合公告。**

**黃振漢**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惟不包括黃子斌先生及蔡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